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精卓技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签订了《三方协议》，针对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963.07万元，评估价值为1,466.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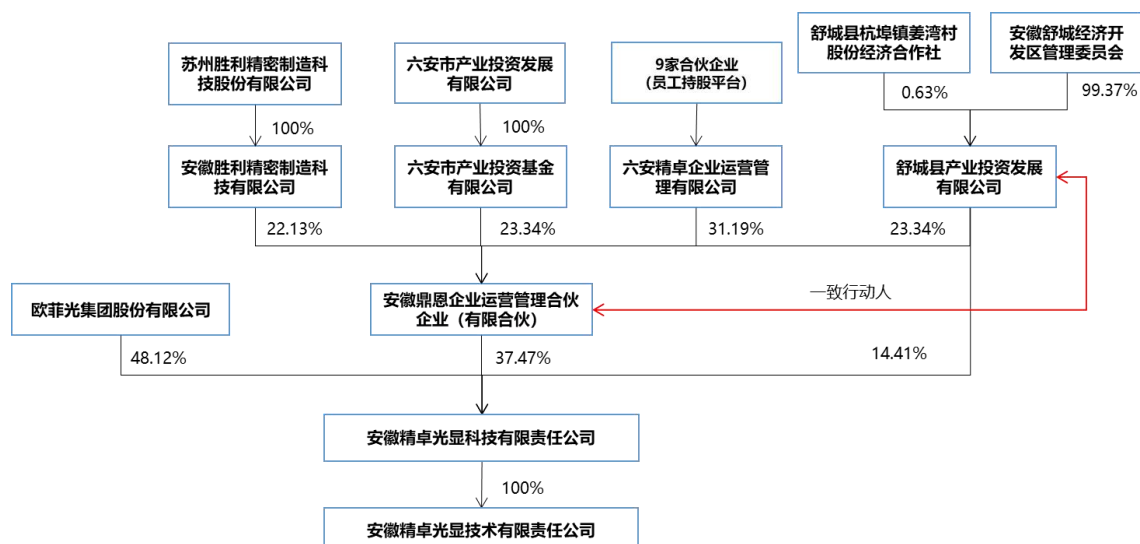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74.38	423,817.01
负债总额	257,326.96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0,131.22	26,553.07
流动负债	253,614.64	285,987.85
净资产	130,647.42	132,406.57
	2026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11.27	253,896.59
利润总额	-11,590.92	2,228.05
净利润	-11,590.92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1号的《保证合同（同时适用于快易付买方业务）》）。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3,000万元的担保贷款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3,000万元融资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款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丙方承诺对该笔3,000万元融资的全部债务不会进行债务转移，如发生此类情况需提前征求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8,213.3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99,723.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8%。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1.79	104.3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 1、《三方协议》；
-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